

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07 年訴字第 28 號

訴願人：莊○○○ 地址：新竹市○區○○路○○○巷○○弄○○號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地址：新竹市東區民族路 40 之 1 號

代表人：徐俊榮

訴願人因不服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107 年 11 月 16 日一次告知單補正文件未受理遷入登記申請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至原處分機關表示要辦理遷入登記，經受理櫃檯人員查閱戶籍資料後，確認訴願人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主動辦理戶籍遷出國外登記，此次實應辦理恢復戶籍登記，承辦人告知欲辦理恢復戶籍登記之要件除須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外，亦應持中華民國護照至戶政事務所方可受理。訴願人及其家屬當場表明戶政機關有權至「內政部移民署線上應用服務系統」查詢當事人「旅客入出境紀錄」，要求民眾提供護照查驗乃擾民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一再澄清非拒絕受理，實乃訴願人所繳附文件有缺漏，故開立「一次告知單」詳列辦理恢復戶籍登記所需文件，並經訴願人立即簽收，嗣後訴願人不服，提起本訴願。

理 由

一、按戶籍法第 17 條第 2 項「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三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第 27 條「登記之申請，由申請人以書面、言詞或網路向戶政事務所為之。」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戶籍登記之申請手續不全者，戶政事務所應一次告知補正。」、第 21 條第 1 項「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正本。但外國人、無國籍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查驗其護照、居留證、定居證或入出國許可等證明文件正本。」。

二、次按內政部 106 年 6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2292 號書函函附「106 年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綜合討論彙整表中序號 8 提案內容「……因入境欲辦理戶籍遷入時應提憑中華民國護照，若因所持為快速通關免蓋入境章，得否由戶政事務所代查入出境資料？……」，內政部處理情形內容略以「一、……入境之遷入登記應由申請人憑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辦理，並以中華民國護照入境紀錄為依據。……民眾持中華民國護照申辦遷入登記，因經核准使用自動查驗通關入出境者，其護照內頁雖未核蓋當次入出境查驗章戳，惟蓋有「自動查驗通關免蓋章」戳記，且戶政事務所可透過本部移民署線上應用服務系統即時查詢當事人「旅客入出境紀錄」入境日期或填寫國人入出境紀錄疑義查詢表傳真本部移民署查證後，本於職權審認後辦理。二、…未持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申辦遷入登記者，考量在臺原有戶籍國民如以港澳地區居民身分持港澳簽證或入出境證等文件入境，查詢入出境線上系統顯示渠等國籍均記載為「ROC」，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之國籍亦記載「ROC」；且線上平臺顯示之身分證號非僅限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相關個人基本資料識別不易，難以判斷當事人以何種身分入境，如據以申辦遷入登記，恐有疏漏，爰仍應提憑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辦理。」。

三、本件訴願係因訴願人至原處分機關以言詞表示申請遷入登記，因未檢附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之入境文件，原處分機關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手續不全者，戶政事務所應一次告知補正，爰開立「一次告知單」請其補正應檢附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訴願人不服，主張其是使用自動通關系統，護照上無出入境登記章，提示護照無實質意義，戶政機關得依身份證字號或護照號碼查出所有惟一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之相關出入境紀錄，戶所要求民眾提供護照查驗乃擾民行為。然依前揭規定及函釋，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入境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欲辦理遷入登記者，戶政事務所應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查驗其護照或入出國許可等證明文件正本。是以，欲辦理遷入登記者即應提供前開文件，以利戶政事務所審查驗證。縱訴願

人使用自動通關系統，護照上無出入境登記章，因未持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申辦遷入登記者，考量在臺原有戶籍國民如以港澳地區居民身分持港澳簽證或入出境證等文件入境，查詢入出境線上系統顯示渠等國籍均記載為「ROC」，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之國籍亦記載「ROC」；且線上平臺顯示之身分證號非僅限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相關個人基本資料識別不易，難以判斷當事人以何種身分入境，如據以申辦遷入登記，恐有疏漏，仍應提憑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辦理，此為前開內政部 106 年 6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2292 號書函附「106 年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綜合討論彙整表中序號 8 釋明，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規定及函釋，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核屬依法辦理，訴願人之主張難謂有理由。

四、另訴願人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108 年 1 月 9 日及 1 月 22 日訴願補充理由書申請言詞辯論，惟本件申請辦理遷入登記，依法應檢附護照或入出國許可等證明文件正本已甚為明確，故無言詞辯論之必要，附此敘明。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沈敏欽
委員	施玟麗
委員	曾淑英
委員	傅金圳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元浙
委員	吳光皋
委員	沈政雄
委員	陳惠美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2 5 日
市 長 林智堅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電話：02-28333822)